

连云港英达管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
米预应力混凝土方桩和 30 万米圆桩生产
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建设单位：连云港英达管桩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孙冲 （签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柳然 （签章）

项目负责人：王继续

填表人：任静

监测单位：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电话：85521407

传真：

传真：85521302

邮编：222000

邮编：222200

地址：赣榆区石桥镇小沙村

地址：海州区朝阳东路 5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方桩和 30 万米圆桩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连云港英达管桩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连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石桥镇小沙村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预应力混凝土方桩和圆桩				
生产能力	商品混凝土：7.5 万方；混凝土方桩：48 万米；混凝土圆桩：12 万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11	开工建设时间	2025.10		
调试时间	2026.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06.04~2026.06.0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 万元	比例	3.25%
实际总概算	2400 万元	环保投资	86 万元	比例	3.58%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p> <p>(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9) 《连云港英达管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方桩和 30 万米圆桩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1 月）；</p>				

	<p>(10) 《关于对连云港英达管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方桩和 30 万米圆桩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12 月 4 日，连环表复〔2024〕4073 号）；</p> <p>(11) 《连云港英达管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方桩和 30 万米圆桩生产线技改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2025 年 9 月）。</p>																													
<p>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砂石卸料起尘、堆场扬尘、筒仓颗粒物等。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以及连污防指办[2019]33 号文要求，烟气中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排放标准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锅炉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1032 1380 1249">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d rowspan="3">烟囱或烟道</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35</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50</td> </tr> <tr> <td>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td> <td>1</td> <td>烟囱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p>无组织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149-2021）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1-2、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1422 1380 1552">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监控环节</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5</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物料储存与输送，破碎、粉磨、烘干和煅烧，包装和运输</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1592 1380 1765">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0.5</td> <td>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td> <td>企业边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p>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	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环节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物料储存与输送，破碎、粉磨、烘干和煅烧，包装和运输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	企业边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	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环节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物料储存与输送，破碎、粉磨、烘干和煅烧，包装和运输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	企业边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施工”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回用水水质控制项目及限值

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氨氮	浊度
道路清扫	6~9	≤1000	-	≤10	≤8	10

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 1#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合，回用混凝土拌合废水标准执行《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表 3.1.1 混凝土拌合用水水质要求，标准值如下：

表 1-5 混凝土拌合用水水质要求

项目	pH 值	不溶物 (mg/L)	可溶物 (mg/L)	Cl- (mg/L)	SO42- (mg/L)	碱含量 (rag/L)
钢筋混凝土	≥4.5	≤2000	≤5000	≤1000	≤2000	≤1500

罐车清洗废水经 2#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车辆清洗废水经 3#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回用水水质要求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6。

表 1-6 车辆清洗废水回用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溶解性总固体
洗涤用水	6~9	50	10	150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5	55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

本项目批复的总量情况如下：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0.0104t/a、SO₂0.02t/a、NO_x0.0303t/a；

废水不外排；

	固体废物：0。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连云港英达管桩工程有限公司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石桥镇小沙村，成立于2010年10月，是一家生产销售混凝土、管桩、方桩、各种构件的企业，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企业于2010年10月22日取得赣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通知书（赣发改工[2010]448号），编制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6年9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为提高产品质量，对现有管桩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投产后将形成年产120万米预应力混凝土方桩和30万米圆桩的规模，为此编制了《连云港英达管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20万米预应力混凝土方桩和30万米圆桩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2月4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为：连环表复〔2024〕4073号；后因公司市场行情变化，混凝土管桩产量削减，部分原料混合搅拌后不进一步用于混凝土管桩生产，直接作为商品混凝土外售，年产7.5万方商品混凝土、48万米混凝土方桩和12万米混凝土圆桩，企业于2025年9月编制了《连云港英达管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20万米预应力混凝土方桩和30万米圆桩生产线技改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取得专家意见。目前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707562935692Y001W）。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石桥镇小沙村连云港英达管桩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北侧为紫菜育苗场，东侧为智慧大道，隔路为一次性餐具厂；西侧为小沙村和祥晶紫菜厂；南侧为空地。

（1）产品方案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变动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规模	年运行时数
混凝土方桩	120万 m/a	48万 m/a	46万 m/a	1300
混凝土圆桩	30万 m/a	12万 m/a	11.5万 m/a	
商品混凝土	/	7.5万 m ³ /a	7.2万 m ³ /a	3900

（2）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主要构筑物见表2-2，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2。

表 2-2 厂区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位置	备注
1	办公楼	883.4	2	厂区东北	已建
2	宿舍	360	4	厂区东南	已建
3	搅拌车间	1200	1	厂区南	已建
4	养护生产车间	5440	1	厂区东侧	已建
5	商品混凝土生产车间	2080	1	厂区西北	已建
6	1#原料仓库	3000	1	厂区西侧	已建
7	一般固废库	1800	1	厂区西南	已建
8	锅炉车间	300	1	厂区东侧	已建
9	危废库	10	1	厂区北侧	已建
10	洗车平台	144	1	厂区西北	已建
11	冲洗平台	36	1	厂区西北	已建

(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定职工为 80 人，年工作 260 天，每天 2 班，每班 10 小时。

(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变动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切断机	2	2	2	QDJ/2Y-Z 型
2	镟头机	4	4	4	ZDFLJ-Z
3	冷拔机	1	1	1	WSL-500
4	编笼机	3	3	3	GZHJ-360
5	张拉机	2	2	2	ZLJ-Z 型
6	放张机	2	2	2	中工 30xLCD95
7	原料输送带	1	3	3	60cm 宽
8	筒仓	3	3	3	CSQL-A100
			4	4	200t
9	搅拌机	1	2	2	卧式 3 立方
10	布料斗	4	4	4	-
11	蒸汽养护池	1	1	1	4m×8m×20m
12	离心机	2	2	2	LX130
13	锅炉	1	1	1	WNS4-1.25-Y[Q]
14	模具	210	210	210	350-500 型
15	起重机	11	11	11	-
16	装载机	5	5	5	-
17	其余附属设备	18	18	18	-
18	外加剂罐	0	2	2	5t
19	骨料储存系统	0	4	4	-
20	骨料计量系统	0	4	4	-

21	皮带机	0	2	2	-
22	水供给、计量、 投料系统	0	1	1	-
23	外加剂供给、计 量系统	0	2	2	-

项目公用工程情况见表 2-4。

表 2-4 公用工程表

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变动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总用水量约 29350.2m ³ /a, 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员工生活污水等。	项目总用水量约 28651.2m ³ /a, 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员工生活污水等, 由区域给水管网供给。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332.8m ³ /a)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浇洒, 清洗废水经混凝土沉淀池处理后与养护废水回用于混凝土搅拌。	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 1#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合; 罐车清洗废水经 2#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车辆清洗废水经 3#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锅炉排水、蒸汽冷凝水直接回用于混凝土拌合, 软水制备排水经中和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合; 项目生活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浇洒。初期雨水由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生产。	本项目实际废水产生量为 6996.8m ³ /a, 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 1#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合; 罐车清洗废水经 2#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车辆清洗废水经 3#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锅炉排水、蒸汽冷凝水直接回用于混凝土拌合, 软水制备排水经中和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合; 项目生活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浇洒。初期雨水由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生产。
	供电	项目总用电量为 80 万 kWh/a	项目总用电量为 80 万 kWh/a	本项目实际用电量为 76 万 kWh/a。
	供气	本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10 万 m ³ /a。	本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4 万 m ³ /a。	本项目实际天然气用量为 4 万 m ³ /a。

环保工程	废气	<p>有组织排放：天然气低氮燃烧废气经新增的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无组织排放：筒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口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后排放，原料仓库密闭并采用喷淋洒水抑尘措施，原料运输传送带上方设置洒水喷淋装置抑尘；生产车间设置雾化洒水装置，定期洒水抑尘；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等，以减小道路扬尘。</p>	<p>有组织排放：天然气低氮燃烧废气经新增的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无组织排放：筒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口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后排放，原料仓库密闭并采用喷淋洒水抑尘措施，原料运输传送带上方设置洒水喷淋装置抑尘；生产车间设置雾化洒水装置，定期洒水抑尘；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等，以减小道路扬尘。</p>	一致
	废水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浇洒，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与养护废水回用于混凝土搅拌工序。</p>	<p>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 1#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合；罐车清洗废水经 2#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车辆清洗废水经 3#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锅炉排水、蒸汽冷凝水直接回用于混凝土拌合，软水制备排水经中和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合；项目生活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浇洒。初期雨水由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经 1#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生产。</p>	一致
	噪声	<p>采用吸声、隔声等措施，降低本项目的噪声影响。</p>	<p>采用吸声、隔声等措施，降低本项目的噪声影响。</p>	一致
	固废	<p>废钢筋、模具中的废边角料、废树脂收集外售处理；混凝土沉淀池池渣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维修机油、废包装桶以及废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维修机油、废包装桶以及废劳保用品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本项目新增危废仓库约 10m²，危废暂存库位于厂区西北角，用于危险废物的贮存，贮存能力为 10t 左右。</p>	<p>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钢筋、混凝土边角料、沉淀池池渣和废树脂统一收集外售，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检修废机油、废包装桶以及含油抹布委托有本项目新增危废仓库约 10m²，危废暂存库位于厂区西北角，用于危险废物的贮存，贮存能力为 10t 左右。</p>	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设计年耗量	变动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最大贮存量	来源及运输
1	石子	/	15 万 t/a	15 万 t/a	15 万 t/a	3000t/a	汽运
2	砂	/	8.8 万 t/a	8.8 万 t/a	8.8 万 t/a	1000t/a	汽运
3	水泥	/	3 万 t/a	3 万 t/a	3 万 t/a	140t/a	汽运
4	矿粉	/	1 万 t/a	1 万 t/a	1 万 t/a	70t/a	汽运
5	钢筋	/	2000t/a	800t/a	800t/a	100t/a	汽运
6	天然气	/	10 万 m ³ /a	4 万 m ³ /a	4 万 m ³ /a	/	汽运
7	脱模剂	石油碳氢化合物、石蜡、润滑油、抗氧化剂和抗磨剂等	2t/a	0.8t/a	0.8t/a	0.2t/a	汽运
8	减水剂	丙烯酸型减水剂	1050t/a	420t/a	420t/a	10t/a	汽运

项目水平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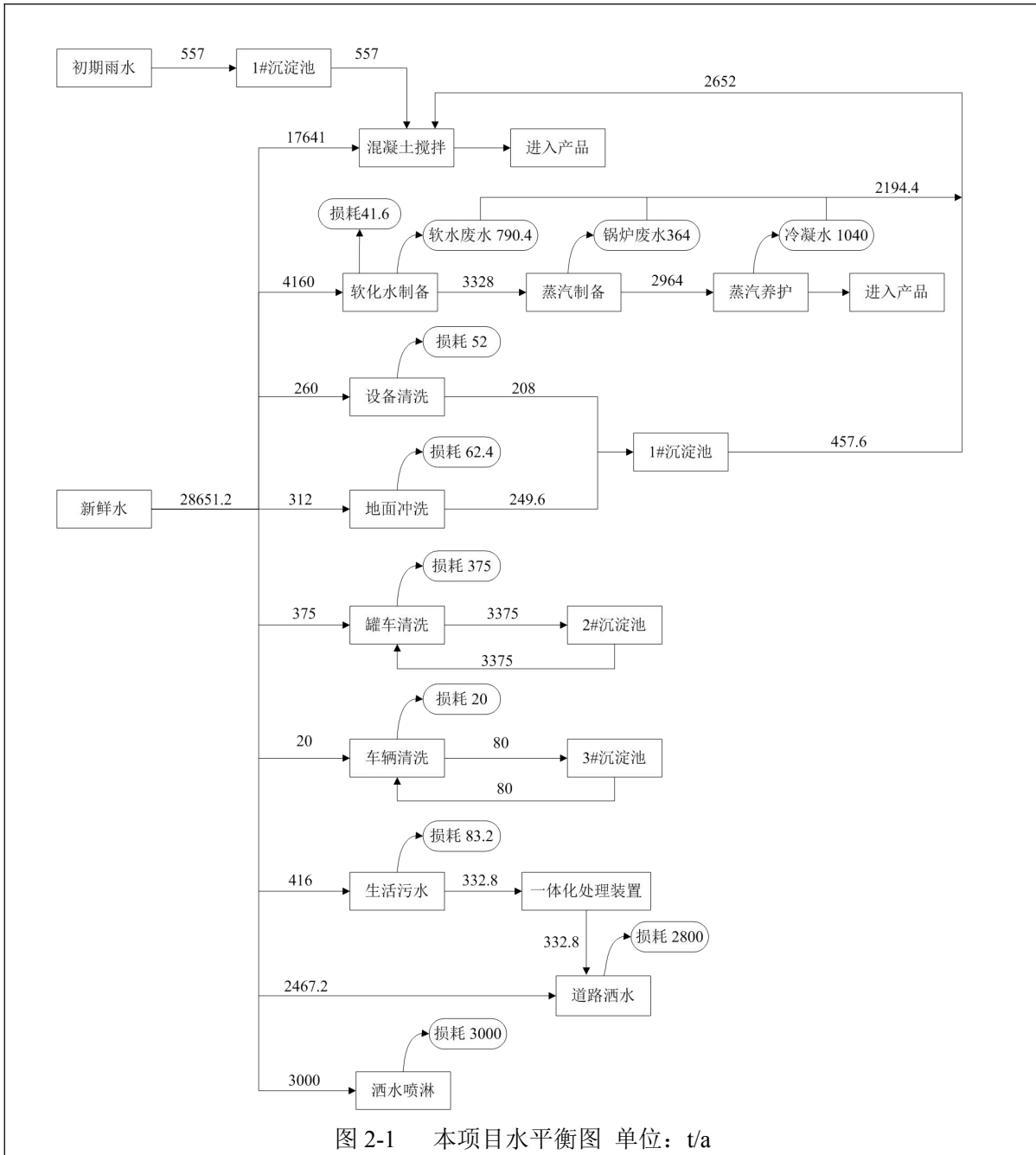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实际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

1、混凝土管桩生产工艺

工艺简述：

（1）卸料：外购砂、石回来后，运输车辆将其卸料在原料仓库中，仓库设置洒水降尘装置，卸料在产生粉尘的同时洒水装置会对原料进行洒水降尘，则卸料及原料堆场中会产生少量粉尘。而水泥和矿粉在运输时用密封罐车，运至厂内后采用泵送的方式密封泵入筒仓中密封储存，筒仓的呼吸口会排出少量的粉尘。

（2）投料：砂、石在原料库中由砂石机配套的传送带自动将砂、石输送进搅拌机中。传送带密封，不产生运输粉尘。筒仓中配有泵，由筒仓下方的软管通过粉料输送泵将水泥和矿粉压入搅拌机内，此过程罐内为负压，空气会从呼吸口吸入，则筒仓产生的粉尘极少。而搅拌机内部气压增大，搅拌机内的空气从呼吸口排出并产生少量粉尘。

另外项目投料完成后，搅拌机中需投入一定量的搅拌用水，搅拌用水一般来自经沉淀池处理后的设备和车辆清洗废水等，由泵送进搅拌机内。

（3）搅拌：搅拌机为密闭设备，将所有原辅材料投入搅拌机后，搅拌机自动搅拌 2~3min 后，即可成为所需的混凝土。

（4）螺旋筋冷拔：将钢筋头轧细一段以顺利穿过模孔，钢筋进入拔丝模孔进行冷拔。（根据建设方提供的工艺资料，该工序不使用拔丝油或拔丝粉）

（5）钢筋墩头：采用人工按所需的长度对钢筋进行切割，并在两端套上螺帽后，墩出形状似不规则球形的墩头，做张拉预应力时主筋定位和锚固。（根据建设方提供的工艺资料，墩头工序不使用润滑剂）

（6）钢筋编笼：根据需要用滚焊机（无焊条）进行焊接，通过螺旋筋将钢筋进行固定。本项目使用的焊接方式为滚焊（又称缝焊），由滚焊机完成。滚焊属于电阻焊。施焊时，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经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焊为一体。电阻焊无需焊材、焊剂，基本没有焊烟产生。所以此过程无焊接废气产生。

（7）钢筋入模：将焊接好的钢筋放入模具，并用张拉机将钢筋拉直。

(8) 布料浇筑：搅拌完成后的混凝土从搅拌机底部出料，混凝土通过自重由搅拌机落入布料斗，由布料斗倒入模具中。

(9) 抹平：浇筑后的混凝土在模具中会存在少量起泡以及分布不均匀，因此需要通过人工使用振捣机对混凝土进行振捣，当混凝土不再出现起泡时即可停止振捣，此过程产生噪声。

(10) 离心成型：填装完毕后带模具的管桩吊至离心机上，按照初速、中速、中高速、高速的离心速度逐级加速。通过离心使混凝土沿管桩模具四周均匀分布，同时管桩形成一圆形内腔。

(11) 养护、脱模：混凝土凝结过程需要对其进行蒸汽养护，养护温度为 55~95℃，养护时间为 5 小时。当混凝土达到初凝强度时，可由机械将方（圆）桩从模具中取出。脱模产生粉尘量极少，不进行定量分析。

(12) 自然养护：通过自然环境使混凝土进一步结硬。

(13) 清模：将模具中残留的废物清理掉，防止影响后面方（圆）桩的表面质量。

(14) 涂抹脱模油：在清理后的模具中涂抹脱模油，以便于后期脱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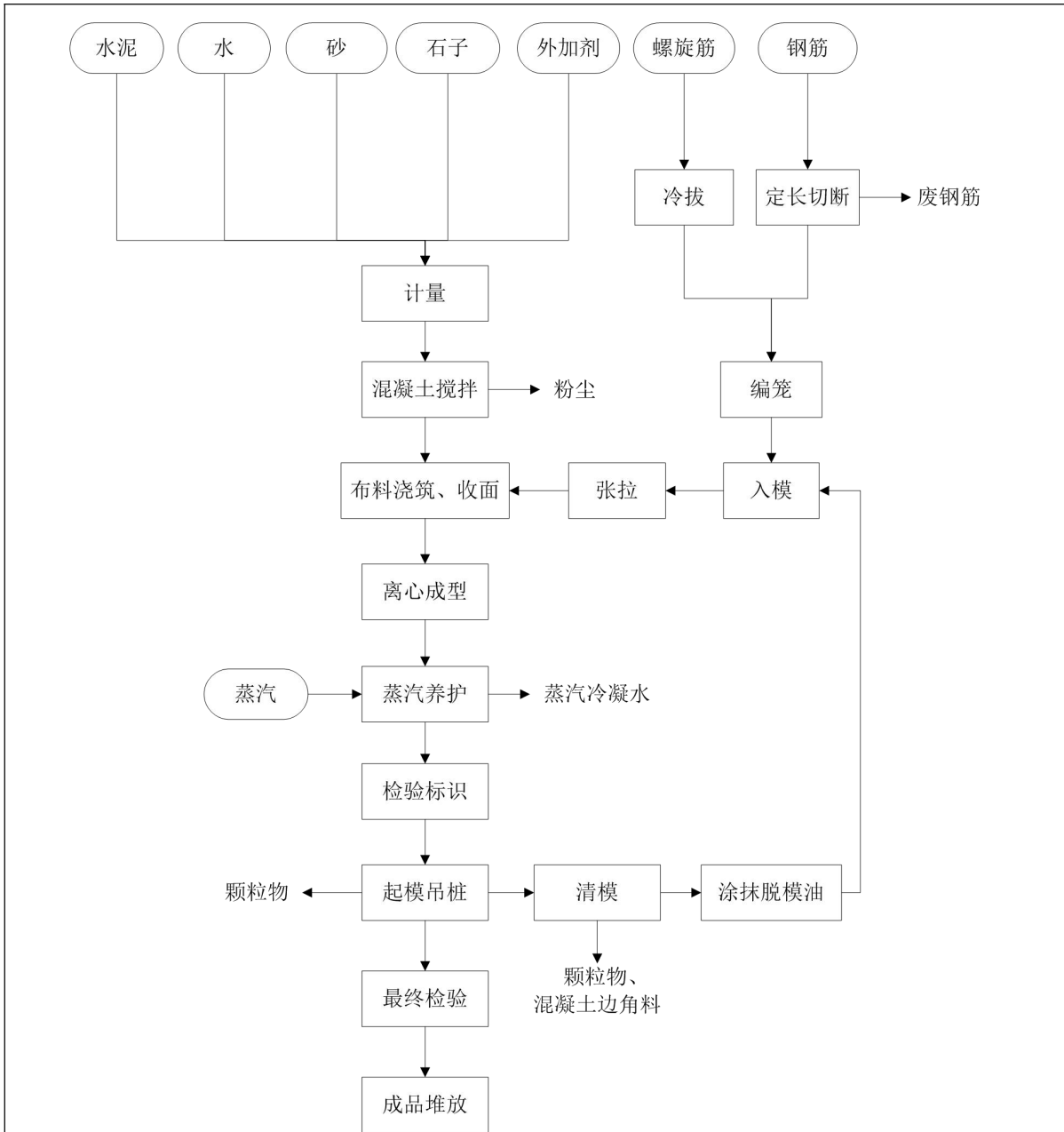


图 2-2 混凝土管桩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

工艺简述：

(1) 卸料：外购砂、石回来后，运输车辆将其卸料在原料仓库中，仓库设置洒水降尘装置，卸料在产生粉尘的同时洒水装置会对原料进行洒水降尘，则卸料及原料堆场中会产生少量粉尘。而水泥和矿粉在运输时用密封罐车，运至厂内后采用泵送的方式密封泵入筒仓中密封储存，筒仓的呼吸口会排出少量的粉尘。

(2) 投料：砂、石在原料库中由砂石机配套的传送带自动将砂、石输送进搅拌

机中。传送带密封，不产生运输粉尘。筒仓中配有泵，由筒仓下方的软管通过粉料输送泵将水泥和矿粉压入搅拌机内，此过程罐内为负压，空气会从呼吸口吸入，则筒仓产生的粉尘极少。而搅拌机内部气压增大，搅拌机内的空气从呼吸口排出并产生少量粉尘。

另外项目投料完成后，搅拌机中需投入一定量的搅拌用水，搅拌用水一般来自经沉淀池处理后的设备和车辆清洗废水等，由泵送进搅拌机内。

(3) 搅拌：搅拌机为密闭设备，将所有原辅材料投入搅拌机后，搅拌机自动搅拌 2~3min 后，即可成为所需的混凝土，由计量泵泵入罐车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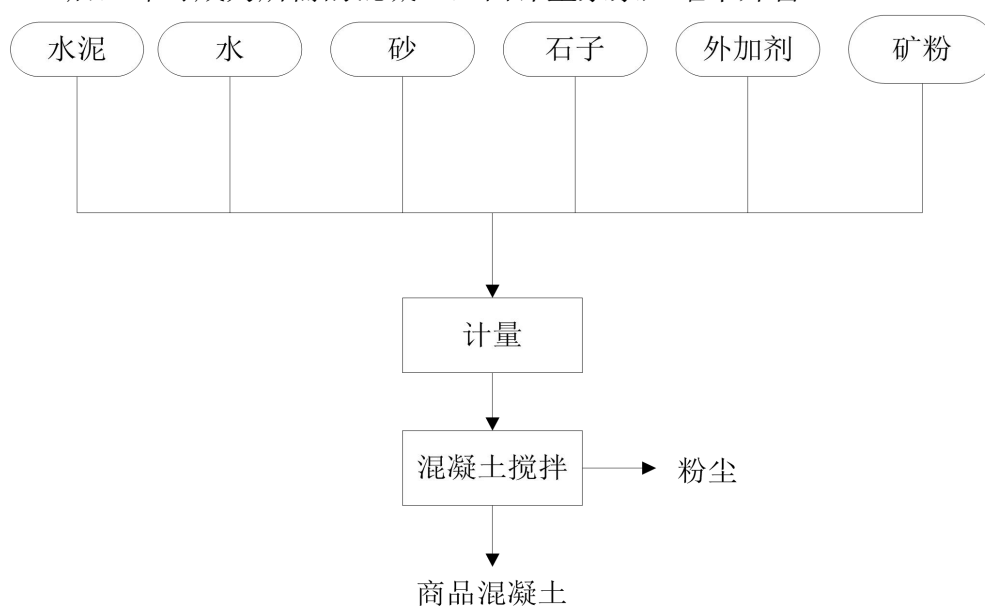


图 2-3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图

3、蒸汽制备工艺

工艺简述：

本项目锅炉间配备软水装置（逆流再生钠离子交换器），将自来水通过软水装置制备去离子水，再通过管道输入天然气锅炉内，天然气燃烧加热锅炉中的去离子水形成低压蒸汽供给生产所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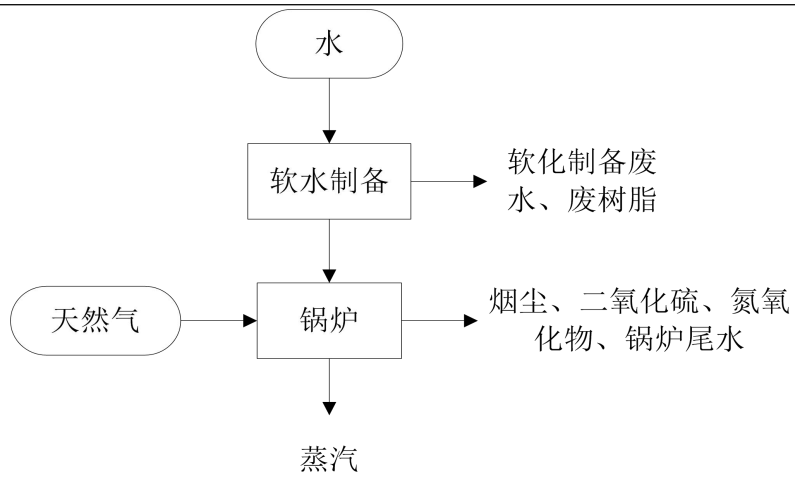


图 2-4 蒸汽制备工艺流程图

变动情况

因公司市场行情变化，混凝土管桩产量削减，部分原料混合搅拌后不进一步用于混凝土管桩生产，直接作为商品混凝土外售，直接作为商品混凝土外售；对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数量以及车间布局进行调整，于 2025 年 9 月编制了《连云港英达管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方桩和 30 万米圆桩生产线技改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取得专家意见。变动具体如下：

(1) 产品种类、数量调整

①由于市场行情变化，混凝土方桩产量削减至 48 万米/a，混凝土圆桩产量削减至 12 万米/a；

②增加产品：商品混凝土，产量为 7.5 万方/a。

(2) 设备数量、型号调整

①为方便生产管理和产品质量管控，增加一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1 台搅拌机、1 套主站结构、4 套骨料储存系统、4 套骨料计量系统、2 套皮带机、1 套投料系统、2 台水泥螺旋输送机、2 台掺合料螺旋输送机；

②增加 4 台配套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和 1 台布袋除尘器，增加 2 座沉淀池。

(3) 厂区平面布置调整

①厂区占地面积新增 2361m²；

②增加一个商品混凝土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 2080m²；

③增加一座洗车平台，占地面积为 144m²，增加一座冲洗平台，占地面积为 36m²；

④原有 2#原料砂车间调整为一般固废仓库。

(4) 项目行业类别调整

①本项目变动前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由于增加商品混凝土作为产品，变动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上述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一般变动。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3-1 本次验收产品线所涉及的主要污染源、处置及排放去向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以及连污防指办[2019]33号文要求
	无组织	1#原料仓库	颗粒物	洒水喷淋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149-2021）
		搅拌车间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混凝土搅拌车间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TN、NH ₃ -N、TP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
		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蒸汽冷凝水	COD、SS	1#沉淀池	《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表 3.1.1 混凝土拌合用水水质要求
		罐车清洗废水	SS	2#沉淀池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
		车辆清洗废水	SS	3#沉淀池	
声环境	厂界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震、消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钢筋、混凝土边角料、废树脂统一收集外售，沉淀池池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固废	维修机油、废包装桶以及含油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沉淀池、危废仓库、初期雨水池、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一般固废库等采取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周边区域无需特殊保护的动植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本项目具有潜在的危险性，因此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营等必须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防火安全设计规范，特别是仓储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p> <p>①加强原料的储存管理，项目的原料、产品及产生的工业固废严禁与燃料混存；</p> <p>②生产车间设置为禁火区，远离明火、禁烟；厂房设置防火通道，禁止在通道内堆放物品，并配备消防器材；</p> <p>③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p> <p>④落实责任制，确保仓库消防隐患时刻监控，不可利用废物定期清理；</p> <p>⑤废气处理装置故障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定期更换布袋等耗材，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落实日常巡检、巡视制度，发现事故及时上报；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停止生产，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排除故障原因，请有关技术人员维修污染治理设施，达标后方可继续运行。</p> <p>⑥废水处理装置泄漏风险防范措施：对水泵等设备应定期维护、检修，以确保废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减小污染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一旦发现废水有跑、冒、滴、漏现象，及时采取控制措施，请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维修，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展。</p> <p>⑦加强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单位应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疏散通道，严禁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应按规范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应保持防火门、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并定期组织检查、测试、维护和保养；严禁在营业或工作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按照环境管理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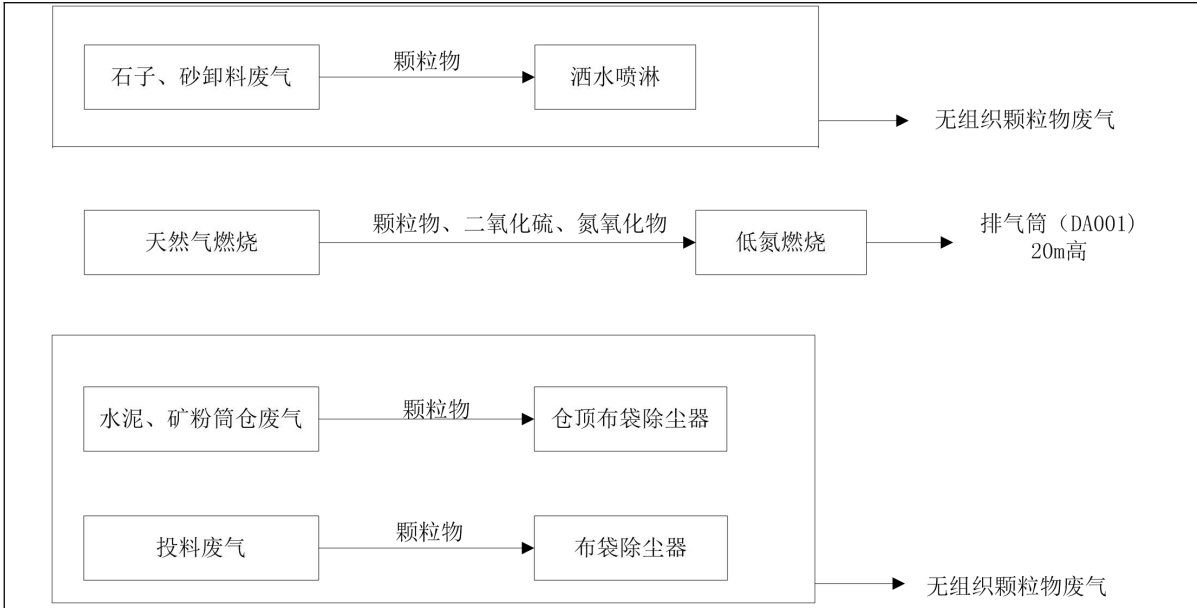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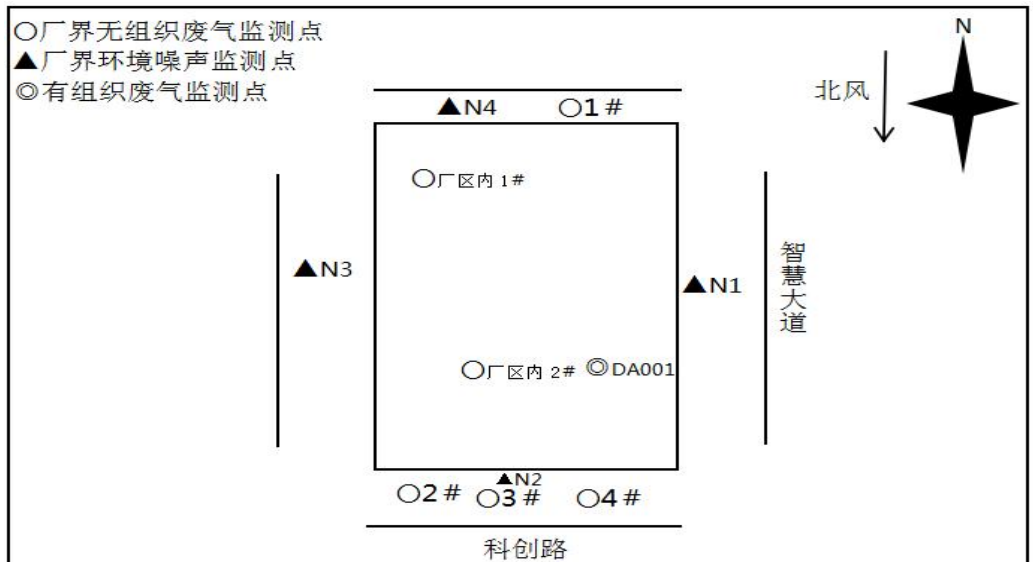


图 3-2 监测点位图

2、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平面布置已按规范化设计，建构筑物已按火灾危险等级进行规范设计。并要求贮存场所必须采取防雨、防晒、防渗、防尘和防火措施。

(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2400 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8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58%。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及投资情况表

内容要素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治理措施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大气环境	有组织	低氮燃烧、排气筒 1 根及管道等	低氮燃烧、排气筒 1 根及管道等	6	6
	无组织	3 套仓顶布袋除尘器	7 套仓顶布袋除尘器	16	24
		1 套布袋除尘器	2 套布袋除尘器		
2 套水喷淋	1 套水喷淋				
地表水环境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8	10
		沉淀池 1 座	沉淀池 3 座		10
声环境	厂界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震、消声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震、消声等措施。	10	1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固废仓库 1 座	固废仓库 1 座	0	5
	危险固废	危废仓库 1 座	危废仓库 1 座	15	10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在混凝土沉淀池安装流量计；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	在 1#沉淀池安装流量计；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	4	5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7	6
合计				66	8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智慧（机电）园，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违反《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关规定，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等要求，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要求：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优化工程设计，合理布局，实施高效环境管理，提高资源合理配置和循环利用水平，实行清洁生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完善给排水系统。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锅炉排水、蒸汽冷凝水、软水制备排水以及初级雨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浇洒。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要求；各股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1#沉淀池沉淀，软水制备排水经中和处理后，与锅炉排水、蒸汽冷凝水一并回用于混凝土拌合，回用标准执行《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表3.1.1混凝土拌合用水水质要求。

（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新建1座排

气筒（DA001）。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卸料、上料粉尘。本项目砂、石子须存于密闭原料仓库内，卸料时采取喷淋装置进行洒水抑尘；筒仓进出料呼吸孔粉尘经负压吸风收尘装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口在车间内沉降；原料运输传送带上方设置洒水喷淋装置抑尘；搅拌机顶部配备布袋除尘设备，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在搅拌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设置雾化洒水装置，同时加强厂区内道路定期洒水、清扫，以减少道路扬尘的产生。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方式，燃烧废气经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要求。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为搅拌机、输送机、冷拔机、墩头机、燃气锅炉等机器设备，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措施。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市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手续。

（六）加强设备运行及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七）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亦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

感目标。

(九) 本项目实施后, 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重新核定为:

- 1.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0.0104 吨, SO₂ 0.02 吨, NO_x 0.0303 吨;
- 2.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 0 吨;
- 3.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十)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

五、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批复要求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完善给排水系统。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锅炉排水、蒸汽冷凝水、软水制备排水以及初级雨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浇洒。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要求; 各股清洗废水和初期雨	企业落实雨污分流制度,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回用于厂区道路浇洒, 设备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 1#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合。软水制备排水经中和处理后与锅炉排水、蒸汽冷凝水一并回用于混凝土拌合; 罐车清洗废水经 2#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车辆清洗废水经 3#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基本符合

	水经混凝土沉淀池沉淀，软水制备排水经中和处理后，与锅炉排水、蒸汽冷凝水一并回用于混凝土拌合，回用标准执行《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表 3.1.1 混凝土拌合用水水质要求。		
2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新建 1 座排气筒（DA001）。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卸料、上料粉尘。本项目砂、石子须存于密闭原料仓库内，卸料时采取喷淋装置进行洒水抑尘；筒仓进出料呼吸孔粉尘经负压吸风收尘装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口在车间内沉降；原料运输传送带上方设置洒水喷淋装置抑尘；搅拌机顶部配备布袋除尘设备，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在搅拌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设置雾化洒水装置，同时加强厂区内道路定期洒水、清扫，以减少道路扬尘的产生。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方式，燃烧废气经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要求。</p>	<p>企业运营期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尾气由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砂、石子卸料废气经喷淋装置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水泥、矿粉卸料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149-2021）要求。</p>	符合
3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为搅拌机、输送机、冷拔机、墩头机、燃气锅炉等机器设备，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p>	<p>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符合
4	<p>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措施。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p>	<p>职工生活垃圾、污泥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钢筋、模具中的废边角料、废树脂收集外售处理；沉淀池池渣回用于生产；维修机油、废包装桶以及废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符合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市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手续。		
5	加强设备运行及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企业已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符合
6	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安排专职人员对污染防治设施定期维护、保养，以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符合
7	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亦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监测由江苏华之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江苏华之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分析及监测仪器信息见表 5-1、5-2。

表 5-1 废气分析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天平(十万分之一)	HZJYQ-026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HZJYQ-00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ZJYQ-13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天平(十万分之一)	HZJYQ-02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ZJYQ-00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ZJYQ-01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ZJYQ-01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ZJYQ-13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ZJYQ-13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ZJYQ-136

表 5-2 噪声分析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手持气象站	HZJYQ-131
			声校准器	HZJYQ-138
			多功能声级计	HZJYQ-139

2、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1)优先使用国家、行业现行有效的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检测内容符合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检测能力范围。

(2)检测人员通过上岗培训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仪器设备性能完好，运行正常，通过计量部门定期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3)现场采样测试前，对检测仪器进行检查和流量校准，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要求进行采样。

(4)样品采集、分析及其他过程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要求按照 HJ91.1 中的相关要求进,对于特殊监测项目应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在限定时间内进行监测；并及时填写采样记录和样品标签，确保样品不损坏、不混淆，不遗漏，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

(5)样品分析中严格按照 HJ630 和本机构质量体系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落实空白值实验、平行样品分析、加标回收、校准曲线绘制、标准样品测定等质控措施，精密度均在置信范围内。

(6)严格执行技术规范和作业规程，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气象条件、测量时间、测量位置等，应满足噪声测量的条件要求。

(7)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可靠、及时有效，检测报告结论正确、信息完整。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表 6-2。

表 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1#	厂区内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厂区内 2#	厂区内		
	●上风向 1#	厂界上风向		
	●下风向 2#、3#、4#	厂界下风向		

表 6-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 1 次, 夜间 1 次, 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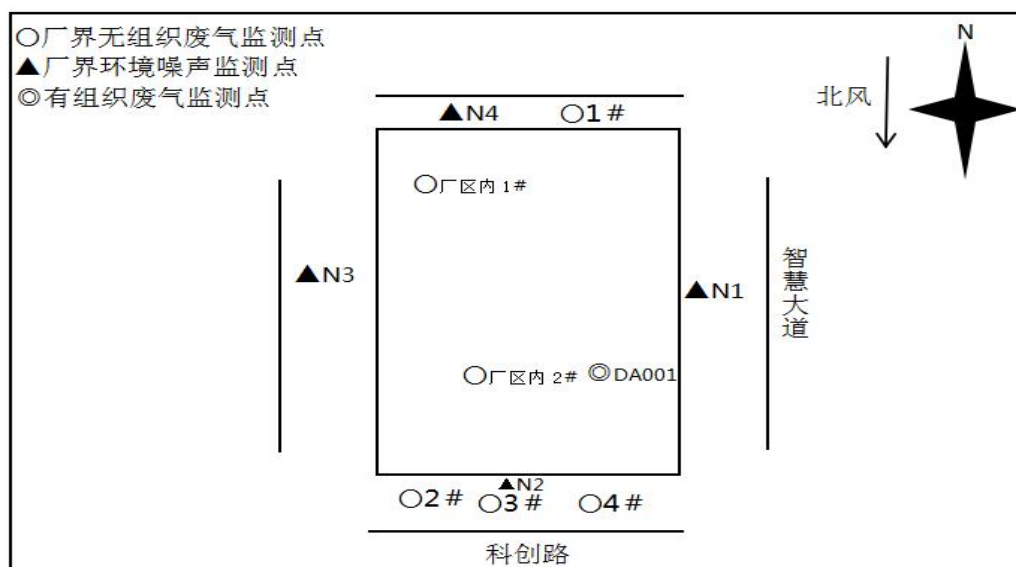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图 (0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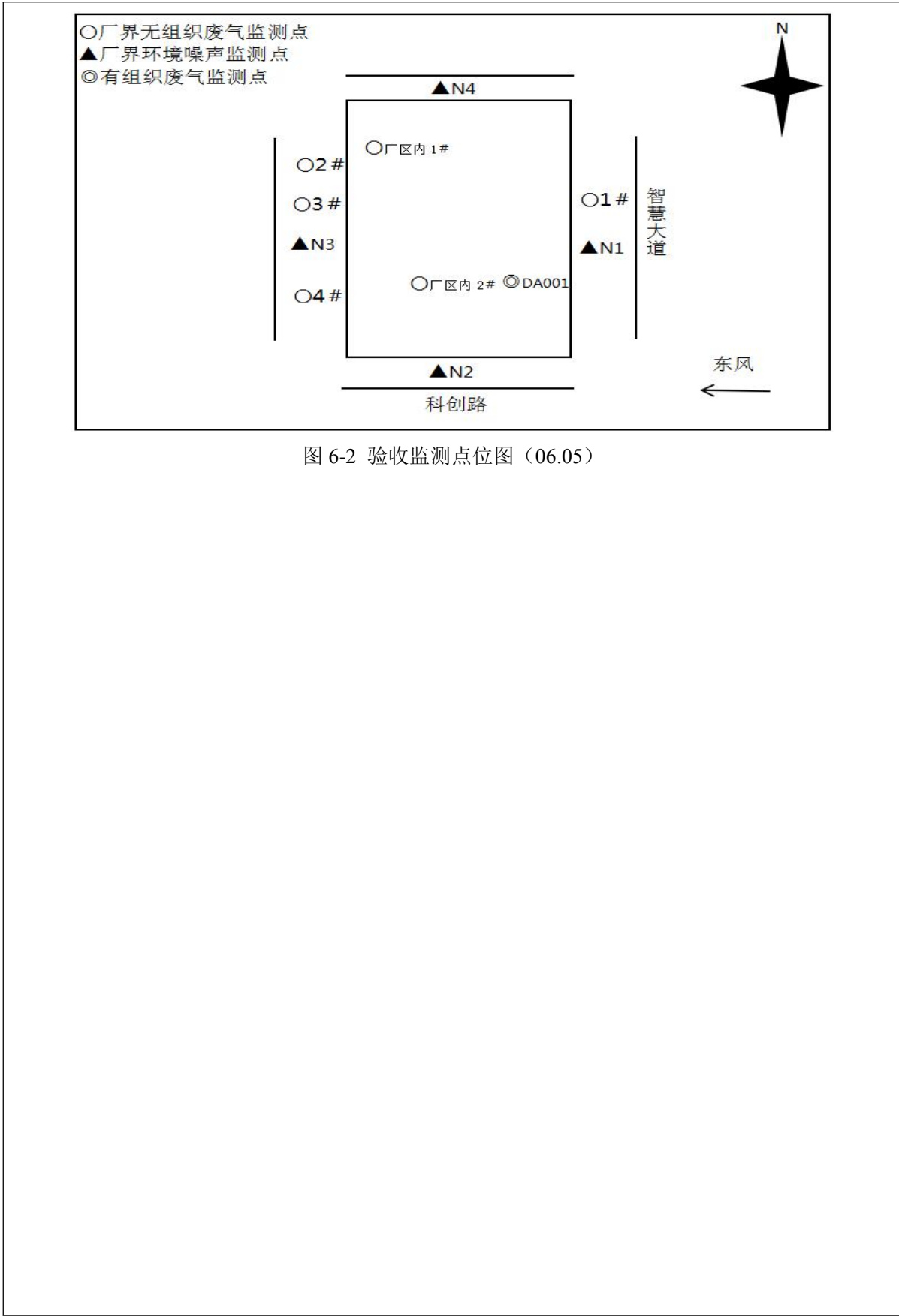


图 6-2 验收监测点位图 (06.0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6年6月4日~5日验收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时运行工况	产品	设计年生产规模	监测时产量	生产负荷
2026.6.4	正常运行	商品混凝土	7.5 万方/a	278 方/d	96.4%
	正常运行	混凝土方桩	48 万米/a	1775 米/d	96.2%
	正常运行	混凝土圆桩	12 万米/a	445 米/d	96.4%
2026.6.5	正常运行	商品混凝土	7.5 万方/a	270 方/d	93.6%
	正常运行	混凝土方桩	48 万米/a	1735 米/d	94%
	正常运行	混凝土圆桩	12 万米/a	434 米/d	94%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及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2、7-3。

表 7-2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Nm ³ /d)	实测浓度 (mg/m ³)	实测氧含量 (%)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检出限
颗粒物	2026.6.4	第一次	1251	2.4	/	/	0.003	1.0 mg/m ³
		第二次	1691	2	/	/	0.0034	
		第三次	2575	2.1	/	/	0.0055	
		平均值	1839	2.2	/	/	0.004	
	2026.6.5	第一次	670	2.1	/	/	0.0014	
		第二次	865	2.3	/	/	0.002	
		第三次	1093	2.3	/	/	0.0025	
		平均值	876	2.2	/	/	0.0019	
二氧化硫	2026.6.4	第一次	1251	ND	10.3	/	/	3.0 mg/m ³
		第二次	1251	ND	10.1	/	/	
		第三次	1251	ND	10.2	/	/	
		第四次	1691	ND	10	/	/	
		第五次	1691	ND	10.1	/	/	
		第六次	1691	ND	10.3	/	/	
		第七次	2575	ND	10.1	/	/	

氮氧化物		第八次	2575	ND	10.1	/	/	3.0 mg/m ³
		第九次	2575	ND	9.9	/	/	
		平均值	1839	ND	10.1	/	/	
	2026.6 .5	第一次	670	ND	9.6	/	/	
		第二次	670	ND	9.8	/	/	
		第三次	670	ND	9.7	/	/	
		第四次	865	ND	9.7	/	/	
		第五次	865	ND	9.8	/	/	
		第六次	865	ND	9.7	/	/	
		第七次	1093	ND	9.6	/	/	
		第八次	1093	ND	9.8	/	/	
		第九次	1093	ND	9.7	/	/	
		平均值	876	ND	9.7	/	/	
		2026.6 .4	第一次	1251	ND	10.3	/	
	第二次		1251	ND	10.1	/	/	
	第三次		1251	ND	10.2	/	/	
	第四次		1691	ND	10	/	/	
	第五次		1691	ND	10.1	/	/	
	第六次		1691	ND	10.3	/	/	
	第七次		2575	ND	10.1	/	/	
	第八次		2575	ND	10.1	/	/	
	第九次		2575	ND	9.9	/	/	
平均值	1839		ND	10.1	/	/		
2026.6 .5	第一次		670	ND	9.6	/	/	
	第二次		670	ND	9.8	/	/	
	第三次		670	ND	9.7	/	/	
	第四次		865	ND	9.7	/	/	
	第五次		865	ND	9.8	/	/	
	第六次		865	ND	9.7	/	/	
	第七次		1093	ND	9.6	/	/	
	第八次		1093	ND	9.8	/	/	
	第九次		1093	ND	9.7	/	/	
平均值	876	ND	9.7	/	/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厂区内 1#	厂区内 2#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6.6.4	1	182	239	248	235	326	298
		2	188	227	240	245	342	303
		3	175	235	233	239	334	321
		4	163	230	230	257	313	311
	2026.6.5	1	193	249	258	254	293	304

	6.5	2	208	251	266	262	318	310
		3	188	240	259	274	311	305
		4	204	253	266	266	314	31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锅炉烟气中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情况及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6.6.4	2026.6.5	2026.6.4	2026.6.5
1	东厂界外 1m	51	53	48	48
2	南厂界外 1m	52	52	44	46
3	西厂界外 1m	51	54	44	42
4	北厂界外 1m	51	50	45	4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正常试生产天数为**30天（2026.4.30~2026.6.12）**，试生产期间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7-5。

表7-5 本项目试生产期间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环评设计产生量/t	变动设计产生量/t	试生产期间实际产生量/t	处理量/t	库存量/t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0.4	10.4	1.2	1.2	0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污泥	一般固废	0.01	0.01	0	0	0	暂未产生
3	废钢筋	一般固废	13	5.2	0.6	0.6	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混凝土边角料	一般固废	52	20.8	2.4	2.4	0	

5	沉淀池池渣	一般固废	1.015	11.0036	1.27	1.27	0	暂未产生
6	废树脂	一般固废	0.2	0.2	0	0	0	
7	检修废机油	危险固废	1	1	0	0	0	
8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固废	0.1	0.1	0	0	0	
9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0.2	0.2	0	0	0	

5、总量核算

项目所在厂区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及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7-6。

表 7-6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污染物	来源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按实际生 产负荷年 排放量 (t/a)	按满负 荷生产 年排放 量 (t/a)	本项目污 染物总量 控制指标 (t/a)	达标 情况
颗粒物	DA001	1357.5	2.2	0.003	0.0039	0.0041	0.0104	达标
SO ₂		1357.5	ND (1.5)	0.002	0.0026	0.0027	0.02	达标
NO _x		1357.5	ND (1.5)	0.002	0.0026	0.0027	0.0303	达标

注：①实际生产过程中天然气锅炉年工作时间为 1300 小时。

②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浓度平均值按二分之一检出限参与统计处理

③根据验收期间工况，生产线平均生产负荷为 95.1%。

根据总量核算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中总量控制因子的年排放量均未超过环评批复中要求的污染物年允许排放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结论

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锅炉烟气中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钢筋、混凝土边角料、沉淀池池渣和废树脂等收集后外售处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检修废机油、废包装桶以及含油抹布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总量核算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实际排放量、折算后满负荷生产年排放量均未超过环评批复中要求的污染物年允许排放量。

2、建议

(1)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保护相关管理条例、规章制度,并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档案。

注 释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2 一般变动影响分析专家意见

附件 3 委托书

附件 4 工况说明文件

附件 5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附件 6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7 排污登记

附件 8 专家意见

附图 1 项目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4）4073 号

关于对连云港英达管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方桩和 30 万米圆桩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云港英达管桩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连云港英达管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方桩和 30 万米圆桩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304-320707-89-02-249821，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赣榆智慧（机电）园，连云港英达管桩工程公司现有厂房内。项目用地面积 55 亩，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5 万元。项目改建生产车间、原料车间及辅助用房，淘汰离心机等落后设备，购置移动式布料斗、切断机、墩头机、张拉机、天然气锅炉等设备，采用国内先进生产工艺技，对原有混凝土管桩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术。技改后项目产能未发生变化，仍为年产 12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方桩和 30 万米圆桩的生产能力。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优化工程设计，合理布局，实施高效环境管理，提高资源合理配置和循环利用水平，实行清洁生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完善给排水系统。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锅炉排水、蒸汽冷凝水、软水制备排水以及初级雨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浇洒，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要求；各股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混凝土沉淀池沉淀，软水制备排水经中和处理后，与锅炉排水、蒸汽冷凝水一并回用于混凝土拌合，回用标准执行《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表 3.1.1 混凝土拌合用水水质要求。

（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新建 1 座排气筒（DA001）。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卸料、上料粉尘。本项目砂、石子须存于密闭原料仓库内，卸料时采取喷淋装置进行洒水抑尘；筒仓进出料呼吸孔粉尘经负压吸风收尘装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口在车



间内沉降；原料运输传送带上方设置洒水喷淋装置抑尘；搅拌机顶部配备布袋除尘设备，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在搅拌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设置雾化洒水装置，同时加强厂区内道路定期洒水、清扫，以减少道路扬尘的产生。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方式，燃烧废气经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要求。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为搅拌机、输送机、冷拔机、墩头机、燃气锅炉等机器设备，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措施。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省、市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手续。

（六）加强设备运行及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七）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



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 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亦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九)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重新核定为：

1.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0104 吨，SO₂ 0.02 吨，NOX 0.0303 吨；
2.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0 吨；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十)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

五、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

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连云港市赣榆区应急管理局，赣榆区石桥镇人民政府，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 一般变动影响分析专家意见

连云港英达管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方桩和 30 万米圆桩生产线技改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技术咨询意见

2025 年 9 月 18 日，连云港英达管桩工程有限公司在连云港市组织召开《连云港英达管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方桩和 30 万米圆桩生产线技改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以下简称“变动影响分析”)技术咨询会。会议邀请 3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对“变动影响分析”进行技术咨询。专家组通过审阅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形成如下技术咨询意见：

一、项目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对年产 12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方桩和 30 万米圆桩生产线技改项目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增加混凝土车间及部分生产设备，削减部分管桩生产能力，削减部分的混凝土直接作为产品外售。

在混凝土产能不突破原环评产能的前提下，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二、变动影响分析修改建议：

1.完善项目行业类别，细化本次变动内容及原因。补充设备变动原因，完善变动后产能与设备的匹配性分析；核实原辅料变动内容及产排污变化情况，细化变动后废气设施变动内容，核准变动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2.完善变动后废气、噪声影响分析内容，完善现有风险防控措施的有效性分析，补充新增车间风险防控内容。完善变动后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专家组：


2025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3 委托书

委托书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规定，结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连云港英达管桩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方桩和 30 万米圆桩生产线技改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特此委托。



附件 4 生产工况证明

生产工况证明

兹有“连云港英达管桩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方桩和 30 万米圆桩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生产工况正常，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均达 75%以上，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运行工况	产品	设计年生产规模	监测时产量	生产负荷
2026.6.4	正常运行	商品混凝土	7.5 万方/a	278 方/d	96.4%
		混凝土方桩	48 万米/a	1775 米/d	96.2%
		混凝土圆桩	12 万米/a	445 米/d	96.4%
2026.6.5	正常运行	商品混凝土	7.5 万方/a	270 方/d	93.6%
		混凝土方桩	48 万米/a	1735 米/d	94%
		混凝土圆桩	12 万米/a	434 米/d	94%

备注：本公司全年共生产 260 天，每天生产 20 小时。实际生产过程中混凝土方桩和混凝土圆桩年生产时长约为 1300 小时，商品混凝土年生产时长约为 3900 小时。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连云港英达管桩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5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理 合 同

丁桂芬

SAI SHENG

甲方：连云港英达管桩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连云港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6年6月17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连云港英达管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7562935692Y
联系人：
联系电话：15150955555
地址：连云港市赣榆区石桥镇小沙村

乙方：连云港赛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莎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7MADXGKLC47
联系人：殷伟
电话：15850410111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临港产业园内一号厂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委托乙方处理其生产、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处理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他不明危险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畴。甲方在乙方提取危险废物前，须以书面或电话的形式将待处理危险废物的种类事先告知乙方，并保证实际交付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剧毒、危化、爆炸性、易挥发等危险性较大的危险废物须单独列出清单并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否则，对于因危险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理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且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理。

废物重量确认：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疑义，则以第三方称量重量为准。

第二条 废物处理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在政府批准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内进行安全处理，并保证处理过程中和处理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 2、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
- 3、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甲方应提前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告知乙方提取危险废物的地点、数量，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安排危险品运输车辆至甲方处收取废物，此过程不收取废物运输费。
- 5、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污染物指标需符合乙方接收范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保证其派往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许可证见合同附件），且该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
- 2、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须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的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包装、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 4、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到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做到依法转移、运输危险废物。
- 5、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6、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 6、乙方派往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接收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 7、乙方负责接收后危险废物的运输、装卸车及清理工作。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危险废物卸至乙方指定地点，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在此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公司
章

送
章

第六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理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重量(吨)	包装规格	处理费(元/吨)	备注
1	检修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1	包装桶	2500	
2	含油抹布、手套	HW08	900-249-08	固态	0.1	包装袋	2500	不足一吨时按一吨计算
3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0.2	/	2500	不足一吨时按一吨计算

2、本合同项下综合危险废物处理费=单位处理价格(元/吨)×重量(吨)。

3、本合同下的危险废物处理费按月结算。每月月底前，乙方与甲方结算本月产生的处理费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确认。如果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则视同甲方同意并接受本月的结算金额。乙方在甲方确认后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甲方应在发票开具后的7日内付款，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

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连云港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赣榆支行

账号：10454101040240249507

税号：91320707MADXGKLC47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单方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按乙方实际处理危险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理费，并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处理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理费 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处理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理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理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理费 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4、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 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7 年 6 月 16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生效的同时，以往签订相关废物处理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不因之前的废物处理合同而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 6. 1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 6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华之检
HUAZHJIAN

正本

HZJCX-A40-01

检测报告



251012340013

华之检检字【2026】年 第 2026061001A 号

委托单位: 连云港英达管桩工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连云港英达管桩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江苏华之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6年06月10日



G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声明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单位公函形式向本公司提起申述，逾期不予受理。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来样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三、检测报告中出现“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时，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

四、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非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本公司同意复制后的复印件，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五、本报告涂改无效，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者、审核者和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六、无 CMA 标识的报告，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地 址：新沂市唐店街道众创产业园 A08 栋三楼

邮政编码：221422

联系电话：0516-88953068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6061001A


委托单位	连云港英达管桩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洪小勇	电 话	15351846000
受检单位	连云港英达管桩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连云港市赣榆区石桥镇小沙村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钱硕、郝好、李浩源、邹济元、袁丞帆、鲍尚进
采样日期	2026.06.04~2026.06.05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检测内容	见表 5		
检测依据	见表 5		
判定依据	/		
备 注	/		
编制:	宋欣欣		
审核:	(H)		
批准:	权		
			
		签发日期: 2026年6月16日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6061001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气温度 (°C)	标干流量 (Nm ³ /h)	流速 (m/s)	实测值	实测氧含量 (%)	折算值	排放速率 (kg/h)	检出限
2026. 06. 04	DA001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104. 4	1251	4. 4	2. 4	/	/	0. 0030	1. 0mg/m ³
			第二次	104. 9	1691	5. 3	2. 0	/	/	0. 0034	
			第三次	104. 4	2575	8. 0	2. 1	/	/	0. 0055	
			平均值	104. 6	1839	5. 9	2. 2	/	/	0. 0040	
2026. 06. 05			第一次	106. 5	670	2. 1	2. 1	/	/	0. 0014	
			第二次	107. 3	865	2. 7	2. 3	/	/	0. 0020	
			第三次	107. 2	1093	3. 4	2. 3	/	/	0. 0025	
			平均值	107. 0	876	2. 7	2. 2	/	/	0. 0019	
2026. 06. 04	DA001	二氧化硫 (mg/m ³)	第一次	104. 4	1251	4. 4	ND	10. 30	/	/	3. 0mg/m ³
			第二次	104. 4	1251	4. 4	ND	10. 10	/	/	
			第三次	104. 4	1251	4. 4	ND	10. 20	/	/	
			第四次	104. 9	1691	5. 3	ND	10. 00	/	/	
			第五次	104. 9	1691	5. 3	ND	10. 10	/	/	
			第六次	104. 9	1691	5. 3	ND	10. 30	/	/	
			第七次	104. 4	2575	8. 0	ND	10. 10	/	/	
			第八次	104. 4	2575	8. 0	ND	10. 10	/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气温度 (°C)	标干流量 (Nm ³ /h)	流速 (m/s)	实测值	实测氧含量 (%)	折算值	排放速率 (kg/h)	检出限
2026.06.05			第九次	104.4	2575	8.0	ND	9.90	/	/	
			平均值	104.6	1839	5.9	ND	10.10	/	/	
			第一次	106.5	670	2.1	ND	9.60	/	/	
			第二次	106.5	670	2.1	ND	9.80	/	/	
			第三次	106.5	670	2.1	ND	9.70	/	/	
			第四次	107.3	865	2.7	ND	9.70	/	/	
			第五次	107.3	865	2.7	ND	9.80	/	/	
			第六次	107.3	865	2.7	ND	9.70	/	/	
			第七次	107.2	1093	3.4	ND	9.60	/	/	
			第八次	107.2	1093	3.4	ND	9.80	/	/	
			第九次	107.2	1093	3.4	ND	9.70	/	/	
			平均值	107.0	876	2.7	ND	9.70	/	/	
			2026.06.04	DA001	氮氧化物 (mg/m ³)	第一次	104.4	1251	4.4	ND	
第二次	104.4	1251				4.4	ND	10.10	/	/	
第三次	104.4	1251				4.4	ND	10.20	/	/	
第四次	104.9	1691				5.3	ND	10.00	/	/	
第五次	104.9	1691				5.3	ND	10.10	/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气温度 (°C)	标干流量 (Nm ³ /h)	流速 (m/s)	实测值	实测氧含量 (%)	折算值	排放速率 (kg/h)	检出限		
2026.06.05			第六次	104.9	1691	5.3	ND	10.30	/	/			
			第七次	104.4	2575	8.0	ND	10.10	/	/			
			第八次	104.4	2575	8.0	ND	10.10	/	/			
			第九次	104.4	2575	8.0	ND	9.90	/	/			
			平均值	104.6	1839	5.9	ND	10.10	/	/			
			第一次	106.5	670	2.1	ND	9.60	/	/			
			第二次	106.5	670	2.1	ND	9.80	/	/			
			第三次	106.5	670	2.1	ND	9.70	/	/			
			第四次	107.3	865	2.7	ND	9.70	/	/			
			第五次	107.3	865	2.7	ND	9.80	/	/			
			第六次	107.3	865	2.7	ND	9.70	/	/			
			第七次	107.2	1093	3.4	ND	9.60	/	/			
			第八次	107.2	1093	3.4	ND	9.80	/	/			
			第九次	107.2	1093	3.4	ND	9.70	/	/			
			平均值	107.0	876	2.7	ND	9.70	/	/			
			备注：1、DA001 出口排气筒高度为 20m，截面积为 0.1257m ² ；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6061001A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检出限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厂区内 1#	厂区内 2#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6.06.04	第一次	182	239	248	235	326	298	7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188	227	240	245	342	303	
		第三次	175	235	233	239	334	321	
		第四次	163	230	230	257	313	311	
		平均值	177	233	238	244	329	308	
	2026.06.05	第一次	193	249	258	254	293	304	
		第二次	208	251	266	262	318	310	
		第三次	188	240	259	274	311	305	
		第四次	204	253	266	266	314	318	
		平均值	198	248	262	264	309	309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606100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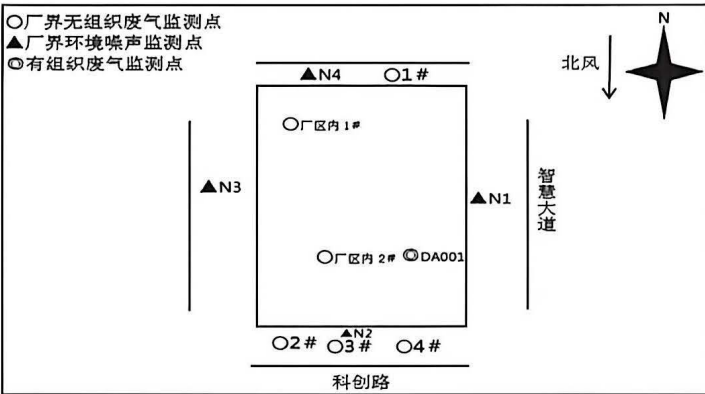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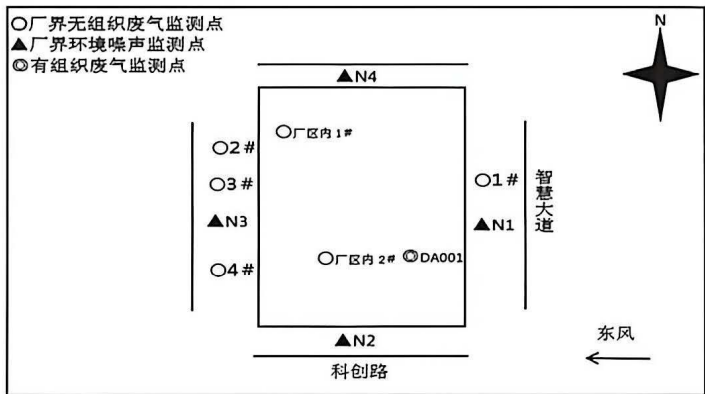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厂界环境 噪声	2026.06.04	16:36-16:41	厂界东外 1m 处	51
		16:44-16:49	厂界南外 1m 处	52
		16:52-16:57	厂界西外 1m 处	51
		17:59-18:04	厂界北外 1m 处	51
		22:00-22:05	厂界东外 1m 处	48
		22:08-22:13	厂界南外 1m 处	44
		22:17-22:22	厂界西外 1m 处	44
		22:24-22:29	厂界北外 1m 处	45
	2026.06.05	16:31-16:36	厂界东外 1m 处	53
		16:38-16:43	厂界南外 1m 处	52
		16:47-16:52	厂界西外 1m 处	54
		16:55-17:00	厂界北外 1m 处	50
		22:00-22:05	厂界东外 1m 处	48
		22:07-22:12	厂界南外 1m 处	46
		22:16-22:21	厂界西外 1m 处	42
		22:27-22:32	厂界北外 1m 处	44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及点位图

报告编号: 2026061001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天气情况
2026.06.04	9:00-10:00	2.4	北	27.3	100.2	43.6	晴
	10:04-11:04	2.5	北	28.0	100.2	44.5	晴
	11:07-12:07	2.5	北	28.6	100.1	43.8	晴
	12:10-13:10	2.4	北	30.1	100.1	45.1	晴
2026.06.05	9:00-10:00	2.4	东	27.5	100.2	46.5	晴
	10:04-11:04	2.4	东	27.8	100.1	45.4	晴
	11:07-12:07	2.6	东	28.4	100.1	45.3	晴
	12:10-13:10	2.6	东	30.2	100.2	46.6	晴

2026.06.04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p>  </div>
2026.06.05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p>  </div>

华之检

表 5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

报告编号: 2026061001A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天平(十万分之一)	HZJYQ-026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HZJYQ-00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ZJYQ-13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天平(十万分之一)	HZJYQ-02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ZJYQ-00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ZJYQ-01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ZJYQ-01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ZJYQ-13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ZJYQ-13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ZJYQ-136
厂界环境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手持气象站	HZJYQ-131
			声校准器	HZJYQ-138
			多功能声级计	HZJYQ-139

报告结束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51012340013

名称：江苏华之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新沂市唐店街道众创产业园A08栋
3楼（22142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华之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51012340013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07日

有效期至：2031年01月0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51012340013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江苏华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5年01月07日(初次申请)

有效期至：2031年01月06日

批准部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CMA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X页共X页。

八办省公

一、批准江苏华之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1012340013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华之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1页共 6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唐店街道众创产业园A08栋3楼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环境					
1	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	1	臭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只用: 3.1.3.1文字描述法	
		2	透明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只用: 3.1.5.2塞氏盘法	
		3	水温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只用: 3.1.1.1水温计法; 只测: 废水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只用: 温度计法	
		4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只用: 第一分光光度法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不测: 海水	
		5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6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只用: 3.1.10氧化还原电位	
		7	电导率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只用: 3.1.9.1便携式电导率仪法、3.1.9.2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8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9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0	酸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只用: 3.1.11.1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1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只用: 3.1.12.1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12	无机阴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只测: 5种无机阴离子, 具体参数: F ⁻ 、Cl ⁻ 、NO ₂ ⁻ 、NO ₃ ⁻ 、SO ₄ ²⁻	
		1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4	矿化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只用: 3.1.8重量法	
		15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16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一、批准江苏华之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1012340013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华之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2页共 6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唐店街道众创产业园A08栋3楼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8		1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9		19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20		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21		21	游离氯和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22		22	钙和镁总量(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T 7477-1987		
23		23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只用: 方法1萃取分光光度法、方法2直接分光光度法	
24		2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		25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不测: 海水	
26		26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用: 方法2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方法3异烟酸-巴比妥酸光度法	
27		2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2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不测: 海水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29		2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30		30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31		3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		
32		32	汞、砷	水质 汞、砷、硒、铍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33		33	铁、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34		34	铜、锌、铅、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35		35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36		36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1000-2018		
37		37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江苏华之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批准江苏华之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1012340013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华之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3页共 6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唐店街道众创产业园A08栋3楼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8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39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87号) GB/T 16157-1996	只用: 5.1.2热电偶或电阻温度计法	
		40	排气中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87号) GB/T 16157-1996	只用: 5.2.3干湿度法	
		41	氧(烟气含氧量)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只用: 5.2.6.3电化学法测定氧	
		42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87号) GB/T 16157-1996	只用: 7.3b) S型皮托管法	
		4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HJ 479-200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42-1999 HJ/T 42-1999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4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HJ 482-200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T 56-2000		
		45	臭氧	环境空气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HJ 504-2009		
		4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47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48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49	溴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溴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1040-2019		
		50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只用: 3.1.11.2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5.4.10.3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5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一、批准江苏华之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1012340013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华之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4页共 6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唐店街道众创产业园A08栋3楼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5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53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54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9		
		55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56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5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58	PM ₁₀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HJ 618-2011		
		5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87号) GB/T 16157-1996		
		60	锅炉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61	油烟和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6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63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64	汞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只用: 5.3.7.2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65	铁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只用: 3.2.11.2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66	镉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4.1-2001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4.2-2001				
67	铅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5-2014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GB/T 15264-1994				

一、批准江苏华之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1012340013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华之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5页共 6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唐店街道众创产业园A08栋3楼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68	铬(六价)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只用: 3.2.8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69	铜、锌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只用: 3.2.12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法	
		70	砷	环境空气与废气 颗粒物中砷、硒、铍、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1133-2020		
		71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只用: 6.4.2.1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72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73	苯胺类化合物	空气质量 苯胺类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T 15502-1995		
		74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75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3	噪声	76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仅限与GB 3096-2008配套使用	
		7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7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7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二	水质					
		80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13.1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81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7.1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82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6.1 离子选择电极法和6.2 离子色谱法	
		83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8.3 离子色谱法	
		84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4.1铂-钴标准比色法	
		8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5.1散射法和5.2目视比浊法	

检验检测机构专用章

一、批准江苏华之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1012340013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华之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6页共 6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唐店街道众创产业园A08栋3楼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	生活饮用水	86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7.1直接观察法	
		87	pH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8.1玻璃电极法	
		88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5.1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89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6.1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90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7.2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91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8.1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92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5.1硝酸银容量法和5.2 离子色谱法	
		93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4.2离子色谱法	
		94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11.1称量法	
		95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10.1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96	氨(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11.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97	挥发酚类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12.1.4.氨基萘替比林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	
		98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13.1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99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6.1嗅气和尝味法	
		100	硫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9.1N,N-二乙基对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101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7.2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02	电导率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9.1电极法	
		103	亚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12.1亚硝酸盐氮-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104	生化需氧量(BOD 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只用: 5.1容量法			
105	磷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10.1磷钼蓝分光光度法			



附件 7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707562935692Y001W

排污单位名称：连云港英达管桩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连云港市赣榆区石桥镇小沙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7562935692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6月11日

有效期：2026年06月11日至2031年06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验收意见

连云港英达管桩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12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方桩和 30 万米圆桩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 年 6 月 15 日，连云港英达管桩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连云港英达管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方桩和 30 万米圆桩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连云港英达管桩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并邀请 3 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建设单位洪小勇任验收组组长。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连云港英达管桩工程有限公司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石桥镇小沙村，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是一家生产销售混凝土、管桩、方桩、各种构件的企业。企业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取得赣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通知书（赣发改工[2010]448 号），编制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6 年 9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为提高产品质量，对现有管桩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改造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12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方桩和 30 万米圆桩；后因公司市场行情变化，混凝土管桩产量削减，部分原料混合搅拌后不进一步用于混凝土管桩生产，直接作为商品混凝土外售，年产 7.5 万方商品混凝土、48 万米混凝土方桩和 12 万米混凝土圆桩。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4 年 12 月，连云港英达管桩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连云港英达管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方桩和 30 万米圆桩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2 月 4 号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连云港英达管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方桩和 30 万米圆桩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4〕4073 号）。

2025年9月，连云港英达管桩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年产120万米预应力混凝土方桩和30万米圆桩生产线技改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取得专家意见。

2026年6月，连云港英达管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20万米预应力混凝土方桩和30万米圆桩生产线技改项目完成排污登记填报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707562935692Y001W）。

2025年10月，连云港英达管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20万米预应力混凝土方桩和30万米圆桩生产线技改项目开工建设；2026年4月，连云港英达管桩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年产120万米预应力混凝土方桩和30万米圆桩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调试。本次验收范围为连云港英达管桩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年产120万米预应力混凝土方桩和30万米圆桩生产线技改项目。

2026年6月4日~6月5日江苏华之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连云港英达管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20万米预应力混凝土方桩和30万米圆桩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8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4.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连云港英达管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20万米预应力混凝土方桩和30万米圆桩生产线技改项目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查勘情况，对照项目环评、环评批复，企业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削减部分管桩生产能力，削减部分的混凝土直接作为产品外售，厂区面积增加，增加混凝土车间及部分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变动内容已编制《连云港英达管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20万米预应力混凝土方桩和30万米圆桩生产线技改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根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技术咨询意见，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主要变动内容属于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 1#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合，回用混凝土拌合废水标准执行《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表 3.1.1 混凝土拌合用水水质要求；罐车清洗废水经 2#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车辆清洗废水经 3#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回用水水质要求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砂石卸料起尘、堆场扬尘、筒仓颗粒物等。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等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减少噪声。

（四）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钢筋、混凝土边角料和废树脂等收集后外售处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池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检修废机油、废包装桶以及含油抹布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监测结果：

（一）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锅炉烟气中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149-2021）表 3 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149-2021）表 2 限值。

（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三) 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钢筋、混凝土边角料和废树脂等收集后外售处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检修废机油、废包装桶以及含油抹布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五) 总量及其他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总量的要求。

项目5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相应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本次验收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均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同意连云港英达管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20万米预应力混凝土方桩和30万米圆桩生产线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颗粒物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和无组织扬尘控制，确保颗粒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相关台账和环保标识标牌，健全和完善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档案材料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徐书江 王峰
乔忠盛 2026年6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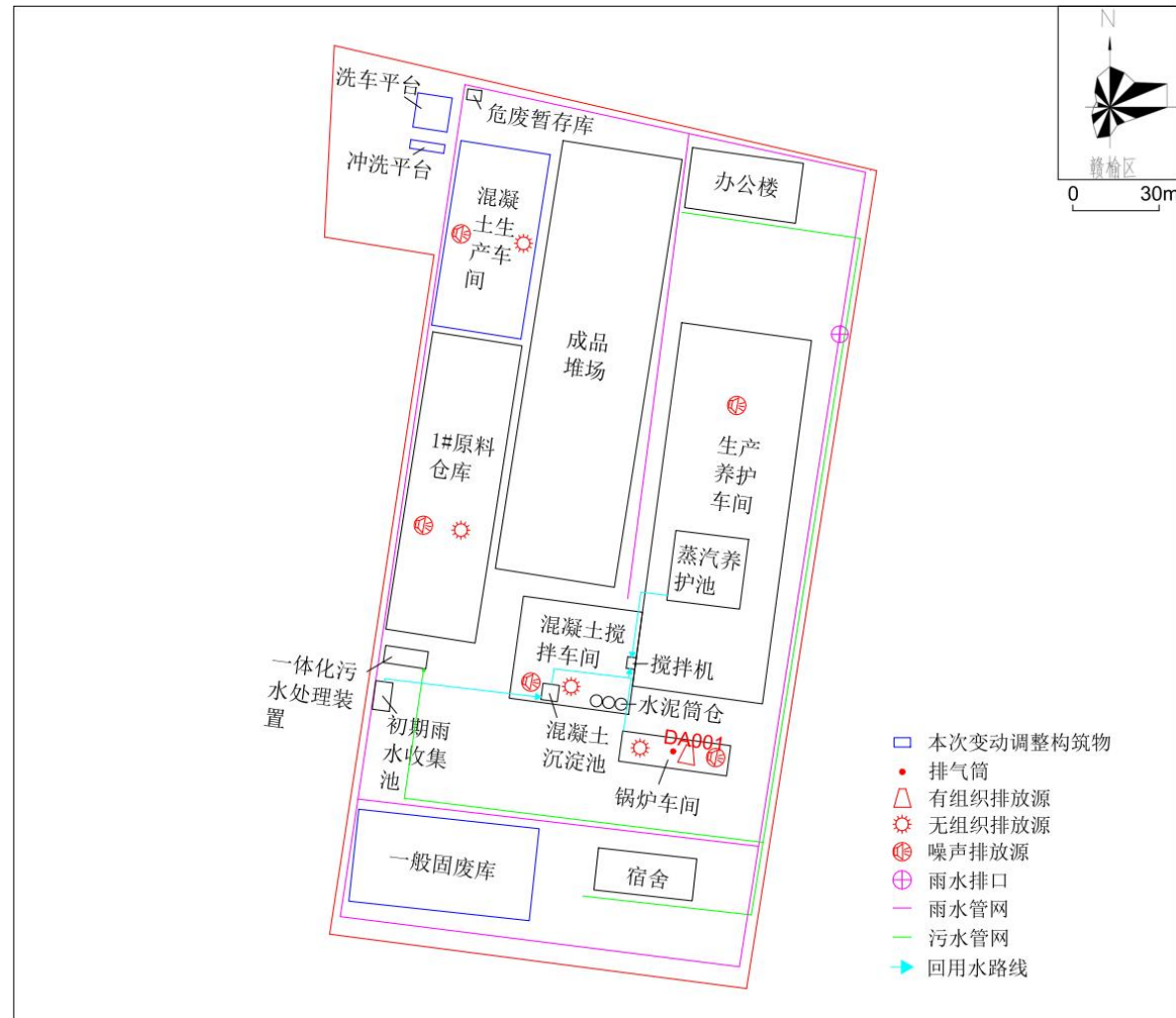
连云港英达管桩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12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方桩和 30 万米圆桩生产线技改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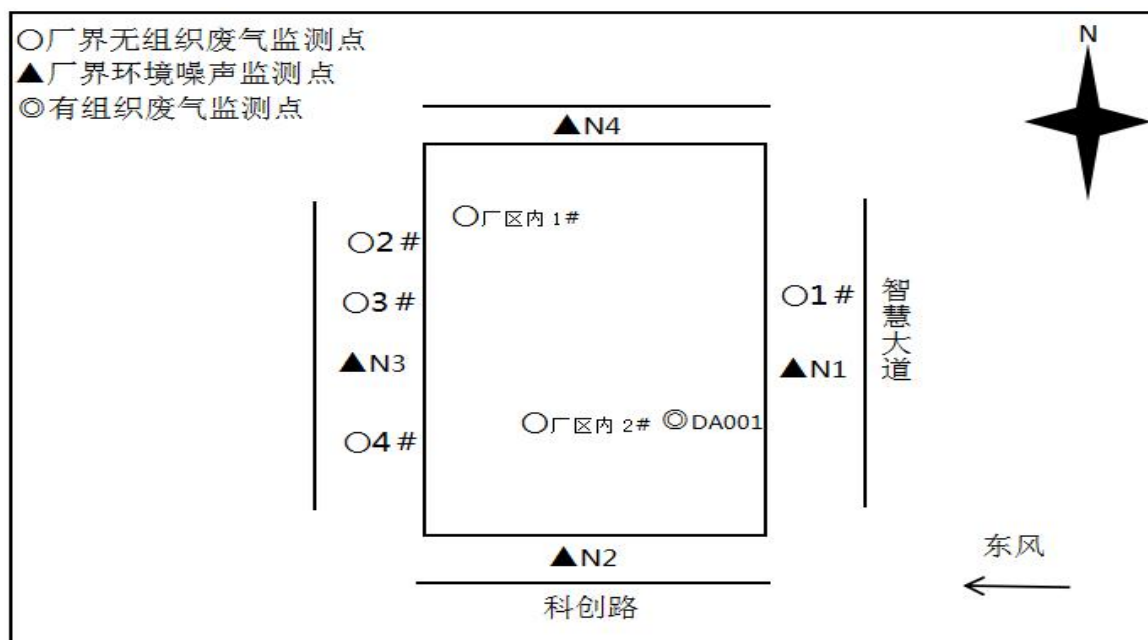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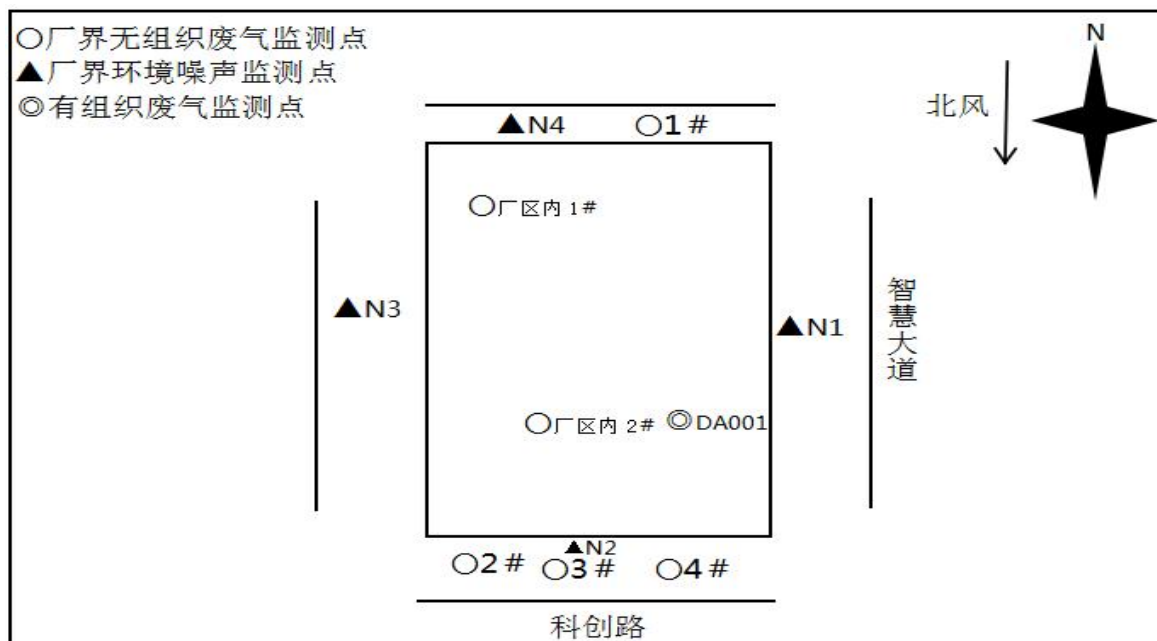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连小峰	连云港英达管桩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8201848000	连小峰
专家	余春江	无锡市环境监察局 (退休)	主任	13611551189	余春江
	王春强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协会(退休)	主任	13961379121	王春强
	乔忠慧	中熙海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任	13812345785	乔忠慧
其他组员					

附图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连云港英达管桩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2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方桩和 30 万米圆桩生产线技改项目		备案证号	赣数技备[2024]22 号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石桥镇小沙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9.20001328; N: 34.97869595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方桩、30 万米圆桩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8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方桩、12 万米圆桩和 7.5 万方混凝土	环评单位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连环表复（2024）407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排污登记时间	2026 年 6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20707562935692Y001W		
	验收单位	连云港英达管桩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之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6.6.4	商品混凝土	245 方/d	96.4%
							混凝土方桩	1570 米/d	96.2%
							混凝土圆桩	390 米/d	96.4%
2026.6.5						商品混凝土	230 方/d	93.6%	
						混凝土方桩	1477 米/d	94%	
	混凝土圆桩	370 米/d	94%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3.25%				

	实际总投资	2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6			所占比例（%）	3.58%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连云港英达管桩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700727270650M	验收时间		2026年6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项目实际排放浓度(2)	本项目允许排放浓度(3)	本项目产生量(4)	本项目自身削减量(5)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6)	本项目核定排放总量(7)	本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2.2	10	/	/	0.0039	0.0041	0	0.0039	0.0041	0	0
	二氧化硫	/	ND	35	/	/	0.0026	0.0027	0	0.0026	0.0027	0	0
	氮氧化物	/	ND	50	/	/	0.0026	0.0027	0	0.0026	0.0027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	/	48.9136	48.9136	0	0	0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